

# 臺中市西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辦法

109.06.16初訂

- 一、宗旨：本校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為兼顧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特訂定此辦法。
- 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44734號辦理。
- 三、實施辦法：
  - (一) 學校基於豐富教學內容，同意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規劃，且授課教師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應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 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已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尋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五)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六)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七) 申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須先填寫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辦理。
- 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五、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 臺中市西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協助教學者簽名：_____</div>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教材來源：		
	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